

**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**

一、甄選資格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**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**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，且仍在有效期內者為準)體能狀況良好，且能勝任學校協助學生午餐工作(送餐及餐具、餐桶清潔工作)、校園環境整理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2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具木工、水電維護等各項修繕專長尤佳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每週以 40 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週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星期日為例假日，星期六為休息日。如因特殊情況，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。
- (三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學生午餐工作(送餐及餐具、餐桶清潔工作)。

- (二)校園環境整理。
- (三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。
- (四)學校設備簡易修繕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每月薪資新臺幣 27,470 元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勞(健)保及勞退自付費用須由每月薪資扣繳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甄選錄取人員自僱用之日(113 年 08 月 01 日)起 3 個月為試用期間，試用期如工作表現不符合學校要求，則不予以僱用；試用期滿合格則正式僱用，正式僱用期限自試用期滿次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首次簽約，往後一年一約簽定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但續僱人員，不得超過 65 歲。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
- 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七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校方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。
- (八)未盡事宜悉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甄選介聘訊息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cps.tc.edu.tw/>)「公佈欄」下載相關

表件，或至本校總務處領取報名相關表件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四) 11:00 止**

九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總務主任郭主任。

(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西岐里順帆路 96 號；電話：04-26811747 轉 706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繳交甄選報名表上列所需繳交之資料(證件正本驗畢歸還)，以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，**親送至本校總務處(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**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：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

(二)面試(50%)：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，每人 8-10 分鐘為原則。

(三)術科考試(50%)：當日報到時公告順序，循環扇清洗及專長展現。(器材校方提供)

(四)若得分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。

(一)日期：**113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50 分報到。**

2 時 00 分起開始依序面試、術科考試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教師辦公室。

(三)考試地點：面試●本校家長會辦公室。術科地點：實作考場。

十一、錄取、報到及正式上班時間：

(一)放榜：

1.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**113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四) 18 時前**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「學校公告」及本校網站「公佈欄」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(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)。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1. 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通知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2.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)正本 1 份。

(三)正式上班時間：**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起**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

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 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甄選職務		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	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貼 照 片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
殘障類別		殘障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
目前 就業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中(服務機關：_____)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6個月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業6個月以上			
通訊地址				
學歷				
專業證照				
繳驗證件 及資料 (由主辦單 位打✓)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試證	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	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
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登記檔案同意書	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
注意事項	1.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2. 請將繳驗證件及資料依序裝訂(A4格式)。 3.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 4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5. 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

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 應試證		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甄選人姓名 (由應試人員填寫)	貼 照 片 處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甄選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（臺中市大甲區西岐里順帆路 96 號）
 - 二、時 間：113 年 0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1 時 50 分報到
2 時 00 分起開始依序考試。
 - 三、考試地點：面試●本校家長會辦公室。術科地點：實作考場。
 - 四、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本應試證。
 - 五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。
-

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履歷表

姓名			
工作 經 歷	公司行號	職稱	起迄年月
			年 月~ 年 月
			年 月~ 年 月
			年 月~ 年 月
專 長	1.		
	2.		
	3.		
個 人 簡 歷			
浮貼處		浮貼處	
身分證正面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		身分證反面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	
浮貼處		浮貼處	
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		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粘貼處(請浮貼)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3 年度
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
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犯罪事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 (宅)

(行動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 113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份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